

國立中山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87.10.28 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1.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03.16 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03.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12.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0.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2.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10.14 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：
一、系、所、學程及西灣學院各中心課程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系級)
二、院課程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院級)
三、校課程委員會。
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、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為原則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院代表 2 人(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、學程、組之主管)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，教務長兼任召集人。
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、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，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；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、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，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，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；其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由各院、系所自訂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四條 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。
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，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。
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「校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：
一、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二、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。
三、核備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四、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，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。
五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六條 「院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：

- 一、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- 三、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- 四、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第七條 「系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：

-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）。
- 二、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-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- 四、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五、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- 六、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相關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